**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4次定期大會考察報告**

**財 政：1**

**財政審查委員會考察報告**

**1、依據**

本會第2(財政)小組審查委員決議辦理。

**2、目的**

 為深入了解本縣公有閒置空間活化推動情形，以作為問政參考。

**3、考察出席人員**

(1)召 集 人：黃 馨議員

(2)第二召集人：張 峻議長

(3)委 員：胡仁順議員

(4)議 員︰楊華美議員、蔡依靜議員

(5)花蓮縣政府：

 財政處：劉台文處長、劉昱辰專員

 原住民行政處：徐采瑤副代理處長、部落經濟科周崇仁科長、

 輔導行政科洛金達紹科長、陳明琳科員、

 周子堯、林凱琪

 民政處︰明良臻處長、青年發展中心柯佩君專員、羅文慈、陳聖心

 教育處︰教育設施科鄒逢益科長、吳品婕科員、田雅芳科員、王均峰

 (6)花蓮縣立化仁國中 ︰吳盛正校長、總務處蘇妍主任

**4、考察日期**

113年7月31日（星期三）

**5、考察行程**

花蓮縣原住民會館→花蓮縣立化仁國中水璉分校→花蓮市復興街39號

**6、考察決議事項：**

 **一、原住民行政處―花蓮縣原住民會館︰**

1. 由原住民行政處管理之花蓮縣原住民會館是一棟逾40年的4樓建物，位在花蓮市重慶路與信義街口之市中心精華地帶，民國73年取得使用執照後陸續開放當地社團使用，民國79年委託花蓮縣阿美建設協會經管，民國98年契約期滿後縣府收回管理閒置至今，周圍髒亂、蚊蟲孳生，淪為名符其實的蚊子館。「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於民國103年納入閒置設施列管，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亦針對該館閒置情形自104年已多次點名縣府有未盡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要求縣府加速活化。
2. 原住民會館雖經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已完成變更非公用財產程序，並在民國106年「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同意解除列管，但解除列管後仍然再度閒置，亦未依相關法規拆除違佔戶，活化成效未盡理想。本會議員針對原住民會館閒置空間活化，屢次要求原住民行政處應研謀改善計畫及後續利用，以避免造成環境髒亂點及治安死角，然至今未見原住民行政處積極籌劃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且未妥善管理及有效利用，公產管理效能明顯不彰。該棟建物老舊，歷經921及0206大地震，民國104年業經台灣土木技師公會進行結構安全認定，需要補強，判定為危樓。今(113)年0403、0423大地震重創花蓮，該建物建築結構勢必受損嚴重，卻因原住民行政處未通報，而錯失認列紅、黃單時限，無法提報拆除經費申請。為利原住民會館及早活化利用，建議原住民行政處盡速提報拆除計畫並編列經費送本會審議。
3. 有關原住民公教會館活化轉型再利用，財政小組認為須通盤檢討活化策略之妥適性，如何活化館舍功能，提高館舍的效益，賦予館舍新生。為避免土地及建物長期閒置，請原住民行政處盡快研議具體可行之活化計畫，並每季定期提供活化計畫相關進度說明送議會。

 二、**教育處―花蓮縣立化仁國中水璉分校︰**

1. 花蓮縣立化仁國中水璉分校前身為水璉國中，校地面積約2.6公頃，民國88年成立中途學校慈輝班，專收家庭功能不彰、且有中輟之虞學生，民國93年併入化仁國中成為分校，民國102年8月停止招生，將學生安排回原校上課，並且依校園財產維護管理活化認養要點，開放給企業或公益團體認養。民國103年由播種者文化藝術基金會進行認養，成為多元教育培訓場地之一，民國108年該協會認養結束後，教育處開放讓各機關單位借用辦理活動。民國112年7月由消防局進行部分認養，認養期限到118年4月30日。
2. 今(113)年該校建物經歷0402及0423兩次大地震後被判定黃單，目前暫停對外租借，4月25日教育部國教署會同教育處人員進行災後現勘，經評估現階段無師生安置於此，爰教育部不補助災後重建經費。現階段教育處已提報校舍「詳細評估」經費140萬餘元，未來請教育處視詳評後判定結果，協助校方爭取相關經費，以利後續規劃校地活化之作為。
3. 台灣少子化現象，各級學校有閒置空間、併廢校的情況越來越普遍，不僅是公部門投資的浪費，也衍生出效率性能及效益偏低的問題。財政小組認為花蓮縣立化仁國中水璉分校建物建築非常具有特色，是台11線上的一大亮點，期盼未來校地活化之作為能加強學校與社區鏈結，將該場域打造成社區人才培育、人文藝術場域，共促學校與社區夥伴關係的永續發展，再造校園空間及多元教育的新風貌、新價值。

**三、民政處―花蓮市復興街39號︰**

1. 青年發展中心於民國111年11月會勘花蓮市復興街39號後決議由行研處移撥至教育處(青年發展中心)，擬規劃向中央申請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活化補助，預計整修後做為青年商業實驗基地使用，並動支第二預備金(經費95萬元)辦理移除內部老舊裝潢及設備作業，在拆除作業中卻發現該建物(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主結構樑柱為簡易C型鋼架、前半部木造樑柱因祝融損毀不堪使用。民國112年6月會同建築師辦理會勘，評估C型鋼架及牆面未符耐震補強相關規定，亦未符合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活化補助申請條件，同年12月函請文化局協助辦理文資鑑定，經評估審查確認不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今(113)年1月已取得拆除執照，接續辦理建物報廢案，規劃全面拆除地上物並整平地面後，辦理土地變更為非公用。
2. 有關花蓮市復興街39號未經審慎評估即簽准使用老舊建築物欲建置為青年商業實驗基地使用，致投入拆除經費後因建物未符耐震補強相關規定而無法使用一案，財政小組認為縣府相關局處須引以為鑑，爾後辦理公有閒置空間活化前，應將更妥善進行前置規畫評估作業，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請民政處盡速研討本案後續使用方向之可行性及妥適性，以決定編列預算拆除建物後移撥財政處，亦或是提報活化計畫爭取相關經費據以辦理。

**四、有關花蓮縣公有閒置空間之活化︰**

1. 公有設施閒置造成建設浪費之社會觀感並非民眾所樂見，從源頭管理，防杜新增閒置公共設施，應是政府各機關追求的目標。建議花蓮縣政府於擬定工程計畫及編列預算時，須於規劃階段即納入包含土地取得至營運維護階段等整體生命週期費用的估算，以避免閒置公共設施之產生。
2. 為推動閒置空間活化及創新應用，建議花蓮縣政府財政處善盡監督、查核之實，不定期訪視清查、盤點轄內校舍、場館等閒置或低度使用空間，並建置「空間再利用整合平台」，透過媒合機制，提供設置長照、托育、收費停車場、地方創生空間等，賦予閒置空間再生的機會。

**7、處理意見：**

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按輕重緩急辦理。

以上謹請

大會公決

 第一召集人：黃 馨 議 員

 第二召集人：張 峻 議 長

 委　　 員：胡仁順 議 員

 議 決：